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表

(2017年度)

专项名称		关于下达2017年省财政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7]166号）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仁化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仁化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含结余结转）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90000	190000	无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190000	190000	无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全面加强灾害应急救助工作。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灾害发生后根据灾情及时启动国家救灾应急响应，及时安排下拨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协助地方做好救灾应急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各项工作，切实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拟拨付灾区的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拨付实施率	无	无	计划于2018年自然灾害生活救助中使用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说明 请在此处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 \times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 \times 该指标分值。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表

(2017年度)

专项名称	关于下达2017年省财政防灾减灾救灾应急专项资金(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7]193号)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仁化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仁化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含结余结转)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75000	74900		99.80%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75000	74900		99.8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帮助灾区完成倒房恢复重建。按照《因灾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规程》等制度规定,帮助灾区及时完成倒房恢复重建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整合有关资源和支农惠民政策,努力帮助灾区		救助了2017年上半年3户全倒户重建家园6.5万元;救助了2017年上半年1户1人过渡期生活救助金1980元;救助了2017年下半年1户4人过渡期生活救助金792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照灾区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或方案,倒房恢复重建实施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按照灾区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或方案,倒房恢复重建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照施工市民政局、韶关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自然灾害救助标准的通知实施因灾“全倒户”重建补助标准	100%	100%	
		成本指标	1、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商定标准执行率;2、过渡期生活救助补助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商定标准执行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灾后倒损民房恢复重建按期开工率	≥60%	≥6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灾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发挥积极作用年限	中长期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重大负面舆情	≤3	≤3	
					
	说明	请在此处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				

注:1.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表

(2017年度)

专项名称		关于下达2017年省财政防灾减灾救灾应急专项资金使用方向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7]250号)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仁化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仁化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含结余结转)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27000	527000		100%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527000	52700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帮助灾区完成倒房恢复重建。按照《因灾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规程》等制度规定,帮助灾区及时完成倒房恢复重建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整合有关资源和支农惠农政策,努力帮助灾区减轻恢复重建建房负担,减少因灾返贫、因灾致贫现象,确保灾区倒房恢复重建按期开工,如期完成。			救助了2017年下半年26户全倒户重建家园52.5万元;救助了2017年下半年1户严重损房修复金0.2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照灾区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或方案,倒房恢复重建实施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按照灾区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或方案,倒房恢复重建终期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照施工市民政局、韶关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自然灾害救助标准的通知实施因灾“全倒户”重建补助标准	100%	100%	
		成本指标	1、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商定标准执行率;2、过渡期生活救助补助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商定标准执行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灾后倒损民房恢复重建按期开工率	≥60%	≥6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灾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发挥积极作用年限	中长期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重大负面舆情	≤3	≤3	
.....						
说明	请在此处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表

(2017年度)

专项名称		关于紧急下达2017年中央和省财政自然灾害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7]298号)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仁化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仁化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含结余结转)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770000	770000	100%		
	其中:中央补助	770000	770000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受灾群众冬春生活。按照《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等制度规定,做好受灾人员冬春期间生活保障,实行分类救助,突出重点,确保救灾资金及时安全发放到位,保障受灾人员冬春期间基本生活。		救助了2256户4955人冬春生活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照《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冬春救助工作实施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冬春救助工作按期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照《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中央冬春资金通过县农信社由县统一发放到户	100%	100%	
		成本指标	冬春救助补助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商定标准执行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灾人员生活救助覆盖率	≥90%	≥9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灾人员生活救助覆盖率	≥90%	≥9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人员救助信访比率	≤1‰	≤1‰	
					
说明	请在此处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